

(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遭致外界不當引用，導致其個人隱私權益無法確保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0)

楊委員就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遭致外界不當引用，導致其個人隱私權益無法確保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土地登記謄本分為二類提供：第一類謄本（顯示所有權人全部登記資料之謄本）由所有權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申請；第二類謄本（隱匿所有權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但住址等不予隱匿）任何人均得申請。上開規定係基於不動產之公示力與公信力，按我國土地登記，乃係將不動產物權之存在及變動，以一定之公示方法表現於外，據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並使當事人與第三人均得自外部認識其存在及內容，達到產權公信效力，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之目的（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92 年 7 月修訂 2 版，第 82 頁參照）；又鑑於近年來資訊發達，個人資料之保護愈形重要與重視，是以，內政部於 93 年間多次邀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研商，與會代表多認為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等資料，雖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個人資料範疇，然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並公示土地登記簿所登載之所有權人資料，乃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之必要措施；尚且目前所有權人相同姓名者眾多，如僅揭示其姓名尚不足以確認孰為權利人，實有將所有權人住址資料揭示之必要，故決議謄本仍將姓名、住址予以揭示。
- 二、此外實務上涉及不動產之法律關係日趨複雜多樣，舉凡民法規定之不動產相鄰關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區分所有事務、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所有權人數計算，均需知悉所有權人資料；甚者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都市更新實施計畫公開展覽或公聽會須通知不動產所有權人，另民法第 426 條之 2、第 919 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第 104 條、第 107 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等優先承買權相關規定，亦明定於移轉不動產時必須通知相關權利人；綜上，均賴以申請第二類謄本方式，取得所有權人及其戶籍住址資料，以查明所有權人，並通知其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三、惟有部分民眾反映不動產經紀業者利用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 1 節，內政部於 95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以 95 年 6 月 22 日函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請其約束會員不得侵擾所有權人，且責請該會修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增訂第 16 條：「經紀人員不得當利用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之規定，如有被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檢查，並得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目前該會已訂定「不動產經紀人員不當擾民申訴作業流程」等規範，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不

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所受理之經紀人員利用第二類謄本侵擾所有權人事件。如民眾遇有不動產經紀人員侵擾情形者，可檢附相關事證，逕向全聯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地區公會申訴。

四、查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該法對於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條件及違反規定之處罰，均訂有明文，故倘不動產經紀業者以第二類謄本資料侵擾所有權人，自得視其具體個案情形，依該法規定處理。另內政部為防止不動產經紀業者保有之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滅失或洩漏，將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指定不動產經紀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計畫，並督促不動產經紀業者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五、另內政部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統計有關民眾申訴案件數及其處理情形，並依據統計結果，隨時檢討修正。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灣人才斷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3）

林委員有關臺灣人才斷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匯聚中心的目標。
- 二、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三、為更積極有效地發揮我國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本院經建會於 98 年結合產、官、學、研各方，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本院核定後